##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民國111年01月27日下午16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本所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廖俊隆主任 紀錄:葉品宏

## 肆、出席人員:

廖俊隆主任、鄭景汎秘書、林怡草課長、王宏瑜課長、陳怡潔課長、陳怡君課長、羅婉寧、劉宣萱、陳柏志、謝仁傑、洪祺均、郭佳錡、葉品宏

伍、上次會議列管執行情形詳附件1。

陸、111年1、2月份為民服務輪辦事項詳如附件2,請各課依排定期程辦理。

## 柒、主席綜合指(裁)示:

- 一、為精進本所為民服務品質,為民服務會議原則每月召開1次。
- 二、服務品質業務之主動回應方式,請各課集思廣益透過各種管道, 主動且即時提供客製化之相關資訊予民眾。(各課)
- 三、請各業務課於課務會議共同討論,並且於實際執行業務面去發想 創新提案。(各課)
- 四、服務品質考核項目請各課課長及小研考加強檢視本所較弱項部 分持續加強,俾利下次考核爭取好成績。(各課)
- 五、行銷、宣導影片應重質不重量,並妥善於各場合發揮其效益,本 所日後職務代理人招募選聘可考量選任具有影片拍攝剪輯相關 背景之人才。

捌、散會:下午17時0分